2025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5年转移支付收入共239184万元，**一是**一般性转移支付236550万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179218万元（返还性收入4378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13486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9220万元，结算补助收入2539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1132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636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7258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7695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874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57332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13478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9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5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4735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782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530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8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59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68万元）。**二是**专项转移转移支付2634万元（卫生健康685万元，农林水支出1949万元）。财力性转移支付县财政统筹安排用于人员工资、机关事业单位运转和基本民生支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按照资金定向用途安排用于项目支出。